榆林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市级验收服务合同

（采购编号：　　）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榆林市农业农村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00MB29655271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林大道158号

联系人：张弛

联系电话：15389584666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延安市宝塔区大志工程测绘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602776984O6X1

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旧邮政家属院

联系人：马东

联系电话：1559444399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榆林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第三方服务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.项目概况：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位于榆林市，建设规模为29万亩，项目涵盖土地平整、灌溉与排水、田间道路、农田输配电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内容。

2.乙方必须成立专业验收团队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团队包括专家组、领队、工作人员。专家组要求专业搭配科学合理，高级职称，明确专家组长人选，专家组成员不宜频繁变更，应相对稳定，坚持相同验收标准，五人以上奇数。领队做好和市级以及区县市的沟通、协调、对接等；工作人员做好问题汇总和多方确认、走访群众满意度、整改报告收集等；专家组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电高级工程师或相关专业工程师，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师，财务注册会计师或审计师，高级农艺师，外业测绘工程师等。

3.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对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全面的竣工验收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验收、工程量复核、竣工资料审查、耕地质量评定、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等工作。具体如下：

工程质量验收：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标准、规范以及项目设计文件，对项目的各项工程进行实地检查和质量检测，判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。

工程量复核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工程量进行现场测量和核对，确保工程量的准确性，与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清单进

行对比分析，发现差异及时查明原因并记录。

竣工资料审查：审查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等提交的竣工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文件、工程签证、材料检验报告、施工记录、监理日志等，确保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和规范性。

出具竣工验收报告：验收内容全部完成，且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后，出具验收报告。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、验收依据、验收内容、验收过程、验收结果等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1.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。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验收工作，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竣工验收报告。

2.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服务期限需要延长，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服务期限相应顺延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：本项目竣工验收第三方服务费用为人民币841500元（大写：捌拾肆万壹仟伍佰元整）。此费用为固定总价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、设备、材料、交通、食宿、税费等一切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：

服务费用根据验收进度支付，完成首轮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%，即人民币 420750 元（大写： 肆拾贰万零柒佰伍拾元整）；完成整改复核，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通过审核备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，即人民币 420750 元（大写： 肆拾贰万零柒佰伍拾元整）。

3. 支付账户：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提供其合法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，包括开户银行名称、账户名称、账号等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时，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。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权利：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；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进行审核，如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；回访各县市区对市级验收工作的满意度，回访是否存在违反八项规定，是否存在以验收之名吃拿卡要、承揽业务等。

2. 义务：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开展验收工作所需的项目相关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文件、设计图纸、施工承包合同、监理合同、工程变更文件等；为乙方的验收工作提供必要

的协助，协调项目相关各方配合乙方开展工作；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权利：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协助；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要求被验收的县市区无条件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及信息，要求被验收县市区协助配合外业复核、验收、检测等，协助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。

2.义务：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，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竣工验收的标准、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认真、负责地开展验收工作，确保验收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公正性；在服务过程中，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，不得损害甲方及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；及时向甲方汇报验收工作进展情况，如遇重大问题或需要甲方协调解决的事项，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；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等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；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并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。

另外，承担全市已验收项目的新增产能核查认定、报备入库等有关工作。负责日常检查技术性核查和项目隐蔽工程技术审查等日常工作，配合开展中期检查，为各类市级督查检查提供专家

支持。

验收期间，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相关要求，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。提出隐蔽工程验收方案并验收，检查隐蔽工程竣工图。承担验收团队的安全责任，承担验收工作的一切费用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

1.验收标准：本项目竣工验收以国家和地方有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标准、规范以及项目设计文件为依据，包括但不限于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 30600-2022）、《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》（GB 50288-2018）、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（JTG F80/1-2017）等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规范，陕西省、榆林市近两年来对高标准农田的最新出台的政策、文件、办法、要求等。

2.验收方式：项目区现场测绘、核对工程量，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评价质量和单项工程性能测试，资料完整性、真实性审查，运行情况和移交管护情况评价等高标准农田验收工作。乙方完成验收工作后，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。甲方收到报告和资料后，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乙方的验收工作进行审核。审核方式包括资料审查、现场抽查等。如审核发现问题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，直至通过验收。

六、成果的交付与验收

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验收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交付内容

乙方提交验收成果的形式：每个批复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；各区县市的竣工验收整改报告；每个项目竣工验收图；每个项目的工程量清单；每个项目的资金使用明细；每个项目的群众满意资料等。同时提交以上资料的电子版。

2. 交付的形式、时间及地点

以竣工验收报告作为验收成果，时间及地点为：

时间：签订本合同之日起60日内

地点：榆林市农业农村局

3. 成果验收

（1）验收成果的验收标准：达到甲方要求。

（2）验收成果的验收方法：由甲方进行验收。

（3）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双方协商。

（4）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，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30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。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，不视为违约；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，按“违约责任”处理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

及相应违约金，同时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2.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验收工作或提交验收报告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3.若乙方提供的验收报告存在虚假内容或验收结果严重失实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及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（大写：拾万元整）；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。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，双方应协商恢复合同的履行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，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附件：榆林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服务验收要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